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4313101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未成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（下稱 4 名未成年人）同居之祖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11 月 16 日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年

度家親聲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，主張該裁定已審認 4 名未成年人之父○○○（下稱父○○○）在監執行，母○○○（下稱母○○○）行方不明，均不能行使負擔 4 名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，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為 4 名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監護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， 4 名未成年人之父○○○與母○○○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兩願離婚登記，並約定由父○○○行使負擔該 4 名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。父○○○雖在監服刑，惟母○○○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戶籍遷入臺南市，並無下落不明，不能行使負擔 4 名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情形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4313101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監護登記之申請，並

通知訴願人得另提母○○○有不能行使負擔 4 名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足資證明文件再行辦理，或由父○○○書面申請就特殊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訴願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該函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提起訴願，105 年 1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……（五）監護登記。……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，應為監護登記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監護登記，以監護人為申請人。輔助登記，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

行使負擔登記，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。」

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91 條規定：「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應置監護人。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1092 條規定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第 1094 條第 1 項：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」

內政部 88 年 2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880260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『夫妻之

一方，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之權利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喪失或免除。其因離婚而約定由一方監護者，不過他方之監護權利一時停止而已。……非謂改嫁之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喪失監護權。』（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675 號判例）……未成年人○○○母○○○如無不能行使負擔監護○○○權利義務之情形，自毋庸為其另置監護人。……」

99 年 11 月 9 日臺內戶字第 099020858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次按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031351 號函略以：『……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兼指法律上不能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）及事實上之不能（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而言。至於行使有困難（例如上班工作無暇管教，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），則非所謂不能行使（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參照）……』爰實務上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『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』情事時，如事實上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（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，他方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本件 4 名未成年人之父○○○現正在監執行中，母○○○則是失蹤多年，2 人皆有事實上不能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情形，訴願人曾向臺北地院聲請擔任監護人，經該法院作成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，審認載明略以，4 名未成年人之父母目前均不能行使親權，訴願人為其等同居之祖母，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於無前順序之法定監護人時，即屬前開 4 名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，毋須聲請法院指定，足認訴願人確為 4 名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，原處分機關應為監護登記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 4 名未成年人同居之祖母，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檢附臺北地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

第 34 號民事裁定，主張 4 名未成年人之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 4 名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，

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監護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，4名未成年人之父○○○與母○○○於102年12月11日辦理兩願離婚登記，並約定由父○○○行使負擔該4名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。父○○○雖在監服刑，母○○○雖曾於102年11月16日由警政通報為失蹤人口，惟同年12月8日業經警政單位撤銷失蹤人口通報，旋於103年1月24日將戶籍遷入臺

南

市，並無下落不明，不能行使負擔4名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情形。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、○○○戶籍資料、警政對戶政失蹤人口通報處理表及撤銷失蹤人口通報處理表、戶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、兩願離婚書及離婚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按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，應為監護登記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未成年人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應依序定其監護人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第1順位監護人。為戶籍法第11條、民法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91條及第10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至

所謂「未成年人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」情形，兼指法律上不能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）及事實上之不能（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而言。至於行使有困難（例如上班工作無暇管教，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），則非所謂不能行使。夫妻之一方，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之權利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喪失或免除。其因離婚而約定由一方監護者，他方之監護權利一時停止；他方若無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形，自毋庸為其另置監護人。此觀諸前揭內政部88年2月22日臺（88）內戶字第8802607號、99年11月9日台內戶字第

09902

08580號函釋意旨自明。
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4名未成年人之父母2人皆有事實上不能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情形，亦經法院已裁定認為訴願人為4名未成年子女法定監護人，應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監護登記云云。查本件4名未成年人之父○○○與母○○○於102年12月11日辦理兩願離婚登記並約定由父○○○為4名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，惟查父○○○在監執行中（徒刑期間至106年8月9日），事實上不能行使、負擔對4名未成年人之權利、義務。

母○○○雖曾於102年11月16日由警政通報為失蹤人口，惟同年12月8日業經警政單

位

撤銷失蹤人口通報，同年12月11日與父○○○辦理兩願離婚登記；103年1月24日將戶

籍

遷入臺南市東區，是母○○○並無行方不明，不能行使負擔 4 名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情形。訴願人雖係與 4 名未成年人同居之祖母，惟尚不符合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，而得由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母為第 1 順位監護人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監護登記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另雖臺北地院 102 年度家親聲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審認，父○○○現在監執行，母○○○行方不明，均不能行使負擔 4 名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，惟查該裁定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作成。嗣母○○○於 102 年 12

月

11 日與父○○○辦理離婚登記，旋於次月即 103 年 1 月 24 日將戶籍遷入臺南市東區，是母

○○○已無上開裁定所述行方不明，不能行使負擔 4 名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之情形。該裁定所認定事實嗣後既已發生變更，即不得以該裁定作為准否監護登記之依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監護登記申請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另訴願人得依原處分機關上開函所述另提母○○○有不能行使負擔 4 名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足資證明文件再行辦理，或由父○○○書面申請就特殊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訴願人行使監護之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